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

鲁社医协发〔2026〕40号

关于撤销相关的证书、牌照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业务活动的开展，依据《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现就撤销相关证书、牌照事项通知如下。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撤销“山东省社会办医首届优质护理服务案例、作品征集大赛”“山东省社会办医首届医疗服务案例、作品征集大赛”和“山东省社会办医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显微外科血管吻合大赛”的相关证书；撤销“白内障超乳玻切实训基地”“三叉神经痛微创诊疗培训基地”“带状疱疹神经痛阶梯治疗体系培训基地”“脊柱微创治疗脊柱源性疼痛培训基地”“带状疱疹神经痛微创诊疗培训基地”“颈肩腰腿痛微创诊疗培训基地”“介入新技术培训基地”“医学影像医师培训基地”“华东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研究基地”相关牌照。

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

2026年11月18日

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　　2026年11月18日印发